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6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0661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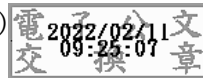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製作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共通性的建議及提醒撰寫重點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11年1月19日埔小特字第11100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共通性的建議及提醒撰寫重點」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桃園市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-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

輔導室 111/02/11 10:56



1110000790

有附件